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6-002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省网入围招标模式下中标及获取订单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省网整合的市场格局下，采购的招标体系改变了本行业内企业的销售模式，以前与分散的各地区运营商直接建立购销关系，转变为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标先进入省级运营商的入围名单，才有机会与省网下属的各地市级运营商进行商务洽谈并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抓住了省网整合带来的发展机遇，通过广泛参与多个省级广电运营商的入围招标，扩大了市场份额，树立了品牌效应。但入围招标模式下，投标人的资质、产品性能和质量、报价、技术服务能力、项目运作经验、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等正常或偶然因素都可能对投标人是否中标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在省网入围招标尤其是当前销售份额较大的省网招标中失利，或公司虽进入了省网入围名单，但在与下属各地市级运营商具体的供货洽谈中无法获得订单或较少订单，则可能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若该等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期满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上述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联合发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锡国税二流优惠认字[2012]第3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公司从2011年11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根据锡国税（办）流优惠认字[2013]第4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公司从2013年1月7日起，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根据锡国税二增优惠认字[2015]第008号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公司从2015年2月15日起，新增登记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若国家改变现行对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第（一）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5条，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4）出口退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本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执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出口产品退税率17%。

（5）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366.23	818.19	803.95	603.55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企业所得税额	-	82.37	85.92	96.44
3、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	424.28	1,046.19	1,093.90	854.26
4、出口退税金额	31.18	75.56	102.73	63.81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821.69	2,022.31	2,086.50	1,618.06
利润总额	2,961.05	7,009.48	7,733.28	6,011.7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7.75%	28.85%	26.98%	26.9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税收优惠金额占

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91%、26.98%、28.85%和27.75%，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具有持续性，且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属于经常性损益。总体上，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针对软件产品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168.94	703.57	689.06	404.31
利润总额	2,961.05	7,009.48	7,733.28	6,011.7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5.71%	10.04%	8.91%	6.73%

注：政府补助金额的统计中不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的部分。

3、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821.69	2,022.31	2,086.50	1,618.06
2、政府补助金额	168.94	703.57	689.06	404.31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计	990.63	2,725.88	2,775.56	2,022.37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33.46%	38.89%	35.89%	33.6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收到的政府补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64%、35.89%、38.89%和33.46%，其中：税收优惠具有持续性，且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属于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金额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如果针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政府补贴金额出现偶发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33%、37.31%、37.20%和35.8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22%、37.26%、37.14%和35.81%，毛利率有变动但仍整体保持平稳，未来不排除随着产品技术或标准的成熟、广电网络规模的扩大及规模化采购的实施、广电客户议价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

主要产品价格可能出现持续下降。如果未来各类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不能持续下降，或者公司不能通过技术的不断改进等方式降低单位成本，不能通过有效的销售手段以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销量，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8,902.26	24,775.70	18,732.24	14,258.65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70.48%	68.08%	59.53%	58.0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11%	77.03%	59.71%	52.32%
账龄在 1 年内的比例	91.78%	88.66%	91.41%	91.07%

由于行业结算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占公司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各地广电运营商，该等客户一般具有国资背景，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而且由于国内各地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均在当地广电部门主导下实行垄断经营，使广电运营商具备良好的经济实力和偿债能力。但是一旦该等客户信用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因此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五）核心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核心元器件如核心芯片依赖进口，由于进口元器件的生产及供货周期较长，且部分元器件为厂商独家生产和供应，如果不能保证按时、足量供货，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采取增加订货量、扩大库存、寻找替代芯片等方式防范主要芯片供应不足的影响，但并不排除因芯片供应不足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汇率变动、原厂供货紧张等因素可能影响进口元器件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可能造成成本上升、库存元器件跌价损失和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

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